

賽事規定

1. 檢錄分兩階段:

- (1) 比賽前 30 分鐘，由大會檢錄。
- (2) 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次核對選手身份。

2, 每場比賽經大會正式宣布開賽後，5 分鐘內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逾時 5 分鐘以上者，對手得 1 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名確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團體賽應統一開賽，如其中任一點逾時，則該對於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3, 排球與衝球

- (1) 排球方式：使用排球紙，由開球選手自行排球(10 號球由裁判排球)，由裁判員檢視之，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檢視排球。
- (2) 排球位置採最新 WPA 規則，9 號球項目 9 號在腳點，10 號球項目 1 號在腳點。
- (3) 除第 1 局由比球決定開球權外，其餘皆為勝者開球。
- (4) 9 號球開球需符合最新 3 顆球過線規則(球的中心點過發球線)。
- (5) 衝球犯規時，若母球以觸碰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或母球自由球；若母球未觸碰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衝新開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4. 10 號球規則：選手須指定球指定袋打擊，以裁判複誦為準(若無當值裁判執法，則須與對手表示每次打擊之圖)若未完成指定打擊則視為違法進球，母球位置不變，由對手上場打擊或將出桿權交回原打擊者。10 號球須最後單獨打進袋才算贏得該局。

5. 暫停規定：每場比賽中雙方各有一次暫停權(雙打賽每隊各有一次暫權)，時間為 5 分鐘，必須在局與局之間使用。在喊暫停時，必須取得裁判同意且裁判按下碼表計時開始後才能離場(雙方皆可離場)，未獲裁判同意逕行離開比賽場地者對手得 1 局(避免逾時爭議)。暫停 5 分鐘逾時(計時碼表顯示 5 分 01 秒)未回到比賽球檯者對手得 1 局，暫停計時碼表顯示 10 分 01 秒未回到比賽球檯者該場次以棄權論處。

6, 每場比賽宣布開賽進行超過 60 分鐘後，經大會認定該場比賽有明顯延遲將由大會裁判視情況對雙方選手採用限時出桿，限時出桿時間為 35 秒每局只有

1 次延長延，延長時間為 35 秒，超過出桿時間則為犯規，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並在時間所剩 5 秒時倒數 5、4、3、2、1。

7, 選手在打 push out 時，必須明確向裁判申請並得到裁判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裁判將宣告該出桿為犯規或進攻權交換，選手均不得異議。若選手打 push out 時，換其對手上場，但其對手上場觀察後交回出桿權時，須由原打安全球之選手出桿打擊；若為雙打賽，則由原打安全球隊伍的另一位選手打擊。

8 雙打賽及混雙賽項目規定

- (1) 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
- (2) 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規定，若開球方有球合法進袋，則需由開球者之隊友繼續出桿；若開球未有球合法進袋，則由對方自行決定先後上場順序
- (3) 同隊選手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不論是否進球或犯規，都必須更，換由其隊友出桿。
- (4) 准許同隊選手於出桿前進行短暫小聲討論，不得與其他未上場之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影響到對手或其他比賽中之選手。
- (5) 因衝球犯規，母球未觸碰到目標球而換對方衝球時，對方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不影響原有的衝球順序。

9. 依據 WPA 規則，比賽進行至關鍵局時，選手轉開球桿視為認輸該場比賽；若尚未至關鍵局轉開球桿，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判對手該局得分，第三次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若需更換前截，應在轉開球桿前告知裁判球員意圖，裁判得知意圖後，應准許更換前截且次數不限，惟每次轉開前都須告知裁判一次。

10, 比賽中，選手禁止戴帽子或頭部服飾，若因宗教因素需要穿戴，請事先洽詢大會，經大會同意後始可穿戴參賽

11, 團體賽項目，同隊上場選手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的衣服(除了學校體育服因不同年級會有所不同，但須在開賽前提出說明)。